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I/1997/L.10
27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七届会议

1997年10月20日至29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7

政府间会议的安排

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

通过的决定草案

第.../CP.3号决定

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7.4条，

注意到迄未收到关于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任何提议，

1. 决定于1998年11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；
2. 请执行秘书开始进行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，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。

-- -- -- -- --